

临汾市浮山县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等经营行为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2.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3.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是否查验广告档案资料;4.抽查核对近期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辖区内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市场主体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市场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2	对食品销售经营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查内容: (1)主体资质;(2)食品标注标识 (3)过期食品管理情况	辖区内食品经营主体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食品药品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a.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b.锅炉使用情况检查;c.压力容器使用情况检查;d.压力管道使用情况检查;e.电梯使用情况检查;g.起重机械使用情况检查;h.大型游乐设施使用情况检查;i.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情况检查;j.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情况检查	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4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集贸市场、超市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 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检查是否存在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 2.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交易场所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企业标准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集贸市场、超市、蔬菜、肉类等经营主体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5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2.科文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十量单位情况; 3.市场交易领域商品云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6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本辖区的检验检测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8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查	定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1)企业资质保持情况;(2)采购进货查验管理情况;(3)生产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4)生产过程控制情况;(5)仓储管理情况;(6)食品出厂检验落实情况;(7)不合格品管理情况;(8)食品标识标注及标准执行情况;(9)产品追溯及不安全食品召回情况;(10)从业人员情况	本辖区内的食品生产企业	抽查比例不低于50%; 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食品药品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9	对餐饮服务行业的监督抽查	定向	检查内容: (1) 主体资格;(2) 餐饮环境是否达标; (3) 公示信息检查	本辖区内的餐饮服务经营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3%; 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食品药品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0	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的监督抽查	定向	检查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广告行为检查; (4)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5) 是否明码标价	本辖区内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1	对商标使用单位的监督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的商标使用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市场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2	对药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抽查	定向	1) 主体资格; (2) 是否超范围经营; (3)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 (4) 是否明码标价	本辖区内的药品经营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食品药品监管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3	对加油站的监督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在用加油机是否按计量检定周期检定, 计量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各铅封部位是否完好。查看加油机是否有作弊、偷换计量装置主板和计量芯片等计量违法行为。加油站向社会做出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情况	本辖区内营业的加油站	抽查比例不低于50%; 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4	对眼镜配制行业的监督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2. 眼镜配场所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是否按要求配有相应的计量器具，如焦度计、验光仪、验光镜片箱等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属于强检的计量器具是否按法定登记造册并经计量检定合格；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情况。是否建立计量管理制度	本辖区范围内营业的眼镜配制经营户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2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局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股指导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